

广州市广外增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[2010]10号

管理干部任期制度试行条例

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促进人才合理流动，形成人尽其才、能上能下、能进能出、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，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依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- 1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人岗相适、注重效率原则；
- 2、个人服从组织和干部能上能下的原则；
- 3、目标管理原则。实行任期和年度工作目标管理，做到管理与使用相结合，增强责任意识。

第二条 适用对象和任期时限

- 1、适用对象：中层干部、年级组长、教研组长、主管。
- 2、任期时限：三年为一任期；一般情况下，同职连任不超过两任。
- 3、对个别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领导职务，在同一职位的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。

4、在任期内男年满55周岁、女年满50周岁的管理干部，学校与其自动终止干部聘任合同。

5、任期起始时间确定方法。任期起始时间从当年学校公布的任职决定时间开始计算。新聘的岗位，任期时间含一年试用期。脱产学习或上级抽调时间计入任期时间。

第三条 任职及任期目标

1、任职程序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学校《管理干部选拔聘用制度》进行。

2、依照学校层级目标责任制，主管校领导负责中层任期目标的制定、考核和监督执行。各部门主要领导负责本部门副职及下属任期目标的制定、考核和监督执行。任期目标中的阶段目标由本人根据学校的工作计划和要求制定，任期目标制定后需报请主管领导同意并在校内公示。任期中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目标，须报分管上级审核同意。

3、任期考核采取届中和届末相结合的方式。每学年结束后由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根据个人述职和实际工作业绩，对中层进行民主测评；部门组织教职工根据个人述职和实际工作业绩，对级组长或主管进行民主测评。考核结果作为决定干部聘用的重要依据。

4、建立任期责任追究制度。加强对管理干部任期内履职情况的管理和监督，充分发挥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作用。对任期内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工作开展不力、业绩平平者予以免职。

第四条 续任及解职

1、管理干部任职期满职务自然解除。解职程序为：

(1) 提前预告。学校人事部门在管理干部任职期满前三个月，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人任职期满的具体时间，同时由主管领导进行个别谈话。

(2) 任期目标考核认定。由学校或部门组织相关人员，对任期目标进行考核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认定。任期目标考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(3) 组织决定。主管校长听取考察和民主测评情况汇报，提出任职期满干部使用初步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(4) 公布结果。按照组织任免程序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解职或继续任职决定，履行相关手续。不再担任原职务的，按相关规定履行离任交接手续。

(5) 对任职期满空出的职位，采取公开竞聘的方式进行

聘用。

2、对于任期内政绩突出、群众公认度高、考核为“优秀”的管理干部，优先参与下一任期的公开竞聘。对于任满二个任期、考核为优秀的管理干部，且年龄未超过该条例第二条第四项限制的，可以参与其它同一职级管理岗位的公开竞聘。

第五条 附 则

1、本条例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、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

